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项目名称：中山北路（夹河街-淮海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标段名称：中山北路（夹河街-淮海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8月1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北路（夹河街-淮海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北路（夹河街-淮海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北路（夹河街-淮海路）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次工后恢复区域为中山北路（夹河街-淮海路）开挖部分车行道及人行道，起点为黄河南路，终点至淮海路，全长850m。中山北路为城市主干道，现状路面为沥青路面，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项目再生产品的使用参照设计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工程承包范围：中山北路（夹河街-淮海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工期：120 日历天，自 2026 年 月 日 至 2026 年 月 日。（具体工期应配合本项目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要求（标准），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小写￥：（ 1839295.00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玖拾

伍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刘计伟__，身份证号：__320323199008283014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300466503072K

地址：徐州市黄河东路 43 号

电　话：0516-8338777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 323600661018000936911

承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22MA1MQ76U3E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电　话：0516-839977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沛县支行

账　号：3205017172360000021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本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零伍万肆仟壹佰叁拾玖元捌角（小写金额：1054139.8 元），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①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2/3 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③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30 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 100%；

其他约定：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定的支付数额，在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财政流程申请支付。支付程序、时间节点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

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

除限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遵循采购人工程付款程序，无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验收中被验收专家组指出明显、严重问题缺陷的，每发现一项，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30天内（含30天），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超过30天，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十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以监理通知为准。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3 投料试车